

# 國立嘉義大學應用歷史學系

##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

時間：110 年 6 月 3 日（星期四），線上會議

地點：線上會議

主席：池永歆主任

紀錄：○○○組員

### 壹、主席致詞：

- 1、因疫情嚴峻，目前屬三級警戒，故召開通訊會議討論之。
- 2、本次部分提案甚屬重要，請各位老師務必回傳意見，無意見者亦請回信告知系辦。

### 貳、報告事項：

本系經費截至 110 年 5 月 28 日止，經費餘額為：資本門 53,109 元、經常門 340,428 元；碩專班結餘款資本門 195,385 元、經常門 338,290 元。

### 參、確認事項：

- 請確認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紀錄【附件一，P1-5】。
- 決定：紀錄確認。

### 肆、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案由：請討論本系 110 學年度院務會議選任代表。

說明：

- 一、依據本校人文藝術學院電郵通知辦理。
- 二、除系所主管為當然代表外，需推派副教授職級以上之代表 1 名，任期一年。
- 三、本系符合條件為○○○教授、○○○教授、○○○副教授及○○○副教授共計 4 名，請推選代表 1 名擔任之，另 1 名為候補代表。

決議：

- 一、本案配合人文藝術學院期程，先行進行通訊投票，投票人數 7 人，每人 2 票。
- 二、經票選後，○○○老師 6 票、○○○老師 4 票、○○○老師 2 票、○○○老師 2 票；○○○老師為本系 110 學年度院務會議選任代表，○○○老師為候補代表，續送院辦公室備查。

## 提案二

案由：請推選 110 學年度本系各項委員會召集人及代表。

說明：

### 一、系教師評審委員會：

當然委員：池永歆系主任

選任委員：○○○老師、○○○老師、○○○老師

外系老師序位為：○○○老師、○○○老師（候補）

【本系教評會由委員五人組成，並置候補委員一人，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系務會議就本系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學養俱佳、公正、熱心，且近五年內於本系認可之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上有發表文章二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含）以上或發表於具有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專書一本（含）以上之專任教授、副教授中推選產生。但具教授資格之委員應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且副教授不得執行對教授資格之評審。本系專任教授人數未達四人時，其不足人數就校內外學術領域性質相近系所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有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中遴選，經系務會議通過，送請院長轉請校長核聘。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或無故不出席。各級教評會委員於任期中講學、研究、進修六個月（含）以上或留職停薪者，以及經教評會認定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解除其委員職務者，由候補委員遞補之。無候補委員遞補時，應即辦理補選。】

### 二、本系各委員會成員：如本系各委員會成員表

決議：會後再請各位委員填寫表單加入。

## 提案三

案由：請推選 110 學年度大學部、碩專班導師名單。

說明：

一、系學會指導老師，由大三班導擔任為原則。

二、109、110 學年度大學部、碩專班導師名單如下：

年級	109學年度導師	110學年度導師
大一（114）	○○○	○○○
大二（113）	○○○	○○○
大三（112）	○○○	○○○
大四（111）	○○○	○○○

碩專二	○○○	○○○
-----	-----	-----

決議：本案原抽籤結果由○○○老師擔任大一導師，會後協調，改由○○○老師擔任，並由○○○老師擔任 111 學年度新生導師。

#### 提案四

案由：擬修正本系「歷史文化推廣獎競賽要點」，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擬因應過去六屆辦理經驗，依實務進行要點之補充及修正。
- 二、本次修正學生受獎資格，比照本校書卷獎實施要點，授獎勵資格學生，若未於受獎當學期註冊期限內完成註冊程序或退學、轉學者均不予獎勵；另考量歷年學生多以團體報名，行政上建議增加佳作名額，並減少參加獎之名額以利作業。
- 三、修正後要點及對照表另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簽請校長核定。

#### 提案五

案由：請討論第七屆歷史文化推廣獎主題及作品募集時間。

說明：

- 一、依據本系歷史文化推廣獎競賽要點第三條辦理。
- 二、作品募集時間定為本（110）年 9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三、前次主題為「文化資產、族群與觀光」；請決定第七屆之作品主題。

決議：

- 一、考量疫情影響可能造成學生作品產出困難，暫請○○○老師、○○○老師及○○○老師討論兼具深度及廣度之主題，以利學生製作。
- 二、本次主題為「家族與地方發展」及「疫情下的臺灣」，相關說明於本次推廣獎報名簡章內敘明，並請各位老師結合課程設計，鼓勵學生踴躍參與。

#### 提案六

案由：本系擬於 110-2 學期（111 年 2 月起聘）新聘專任／案助理教授 1 名，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五條辦理。

- 二、本系自 105-2 學期起，陸續有○○○老師、○○○老師、○○○老師、○○○老師及○○○老師等共計 5 名專任師資相繼退休，截至 109-2 學期止，補專任教師 1 名及專案教師 3 名，共 4 名。
- 三、因專案教師 1 名契約三年聘期屆滿（自 107-2 學期起至 110-1 學期止），依目前教師數量，於 110-2 學期起，實際授課專任教師僅 5 名（不含歸建教師 2 名）及專案老師 2 名，共計 7 名，尚不足上開法規規定學系師資質量基準 9 人。
- 四、另依據本校單位調整教師歸建(屬)作業原則第四條規定，歸建老師 2 名得不占該單位教師員額數。
- 五、另依據教務處招生出版組過往通知，連續兩年未符師資質量，列為追蹤改進系所。
- 六、本系專任教師除開設系上專業必、選修課程外，尚須支援師培中心教育學程、通識課程，教師授課鐘點幾乎皆超支鐘點，為維護學生受教權及教師教學品質，擬增聘專任／案教師 1 名。
- 七、人事室業於本 109 年 4 月 22 日發函各單位新修正之「徵聘專任（案）教師啟事（範例）」、作業程序及相關審核原則函（文號：1099001645）【附件二，P7-8】，檢附本系徵聘專任／案教師啟事（稿）1 份供參。

決議：

- 一、本次擬聘任專任教師。
- 二、專長條件為能任教臺灣史者，且以日本統治時期臺灣史為專長。
- 三、本員額基於以日治臺灣史為專長，對於當時主要官方語言日文需有一定程度之理解能力，且能對日文史料與相關論著進行研究與教學應用，爰增列日語檢定條件（N2 級數以上）。
- 四、應檢附資料授課大綱部分為：指定課程（4 門）及自編可開授課程（2 門），（共計 6 門）之可開授課程一覽表及授課大綱。
- 五、指定課程為：史學導論、日治時期臺灣史、臺灣史史料選讀及地方發展與歷史文物。
- 六、照案通過，啟事稿修正如附件，簽請校長核示。

## 伍、列席者發言：

### ●系辦公室：

#### 一、教師學術事務：

1. 請老師持續進行自身研究成果列表之更新，以利本校及老師申請校內各項事

務成果勾稽。

## 二、學生事務宣導事務：

1. 日前已公告 109-2 學期擬畢業碩士需於 110 年 6 月 18 日以前提出論文考試申請，以利系上召開學術委員會審查之，請有指導研究生的老師留意並提醒學生。
2. 請各位導師宣導班上同學，請於上課前自主至系辦借用上課教室鑰匙，下課後請協助關閉電源及關閉門窗後將鑰匙繳回，如上課前教室內已有前一班的學生，亦請同學至系辦完成換證動作。
3. 請系學會及所學會舉辦及公告各項活動前，應將對外（包含對系上學生）宣傳之文宣或通知事項送指導老師及系主任確認及審視（系學會指導老師為大三導師，所學會指導老師為碩一導師）。
4. 110 年暑假本會議擬進行整修計畫，各位老師如有指導研究生須辦理畢業學位口試請先與系辦公室進行確認。
5. 依據教育部 110 年 3 月 19 日台教高通字第 1100016025 號函示表示，學校離校程序中所訂事項未涉及畢業條件者（含圖書館借還書所衍生之債權關係）不得與涉及畢業條件或離校做不當連結。爰此，為避免學生與系上衍生相關債權關係，即日起原則上系圖及系辦設施不對外租借學生；另有關本系教室租借社團使用，經詢問學務處後，本校社團已有社團辦公室及社團教室供學生申請使用，未來原則上亦不予租借，惟社團內本系學生超過 8 名且皆實際出席者則另案申請後辦理。
6. 有關大一學生服務學習出席參與演講事宜，未來仍惠請大一導師配合協助辦理。

## 三、行政協助事務：

1. 請各位老師協助，囿於勞基法法規規定及學生工讀費用單價日趨提升，如於系上教室課程有到第 8 節的情況時，請儘量準時下課，如與學生有各項問題需進行輔導或諮詢，請引導學生至教室走廊或您的研究室，以利工讀生進行教室清掃，造成老師不便，陳請老師見諒。
2. 校內單位行政事務眾多，惠請各位老師於授課外時間盡量協助配合各處室指定之教師行政協助工作，或各項班級調查表單之填報，以利業務之推動。
3. 因本系碩專班結餘款未來待碩專班學生畢業後，學校將為會全額收回，如各位老師對系所空間有建議改善之事項請協助提出，以利經費之妥善運用。

●所學會：無

●系學會：無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